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海洋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課程規劃切合實務需求，依據本校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針對系課程規劃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。
 - （二）審查系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並提供建議。
 - （三）協助規劃實習、實務課程。
 - （四）提供業界人才需求資訊，建議本系課程方向。
 - （五）推薦業界相關人才，協助本系開設課程所需師資。
 - （六）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分別由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系友代表各二人組成之，本系其他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得於開會時列席參加。委員中應分別包含休閒管理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、海洋休閒運動背景之人士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推選下屆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必要時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研擬之建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經本委員會研擬之建議案，應送系課程委員會研議，並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